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47號

原告 許昇睿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複代理人 楊鈞喬

被告 李宗憲

訴訟代理人 游子寬律師

賴嘉斌律師

陳秉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0萬5,037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3萬1,227元，及自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759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9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4月間承攬被告經營之時唯益診所（下稱被告診所）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8

01 年4月11日口頭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且於
02 同日在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創立群組，群組內除兩造
03 外，尚有訴外人即被告胞弟李宗曉，由李宗曉負責提供系爭
04 承攬契約之室內設計圖，兩造並約定依該室內設計圖進行施
05 工，被告則於108年6月4日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下
06 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系爭承攬契約之預付款。李宗曉
07 於108年7月15日透過微信群組提供定稿之室內設計圖予原告
08 施工，因兩造並未約定完工期限，故原告僅須於被告診所預
09 定開業日前完工即可，然被告並未告知原告預定開業日為何
10 時，故原告並未再三延期。又原告於108年8月初以請款單提
11 出系爭工程之費用予被告，被告當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
12 卻於108年8月20日透過其配偶以電話方式終止系爭承攬契
13 約，並表示剩餘工程由被告自行施作。惟原告於被告終止系
14 爭承攬契約前，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全部工程項目，並於
15 108年10月31日提出附表一（一）至（五）之工程請款單
16 （未包含被告已直接給付油漆廠商之油漆工程款33萬元）共
17 270萬5,037元，扣除預付款50萬元後，向被告請款220萬5,0
18 37元，卻未獲置理。另附表一（六）追加工程部分12萬6,19
19 0元，係原告漏未記載在上開請款單的部分，但仍為系爭承
20 攬契約之範圍，且原告亦已完工，被告應給付該部分報酬。
21 從而，兩造未約定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故原告以上開請款
22 單及價目表所載金額為準計算報酬。爰依民法第491條第2
23 項、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4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3萬1,227元，及自系爭支付
25 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被告診所因開業需室內裝潢，而於108年4月11日
28 與原告口頭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同年5月31日被告將李宗曉
29 繪製之室內設計圖交付原告，供原告按圖施工，被告並於10
30 8年6月4日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系爭承攬契約之預付
31 款。惟原告於收受系爭支票後，在未事先告知被告之情形下

01 即擅自停工3週，亦無安排人員及機具進駐施工現場準備。
02 經被告詢問，原告仍保證能於108年7月10日前完工。然原告
03 於完工期限屆至前，卻表示無法如期完工，並坦承未依被告
04 108年5月31日交付之室內設計圖施工，請求被告展延完工期
05 限至同年7月31日，被告為求順利完工而同意展延，且於同
06 年7月27日再轉交李宗曉所提供修正後之天花板設計圖予原
07 告施工。惟原告於108年7月31日第1次展延期限屆至前，仍
08 無法如期完工，而再次要求展延完工日期至同年8月10日，
09 但原告至第2次展延期限屆滿前，卻第3次請求被告展延完工
10 期限至同年8月20日。被告當時向原告表示若系爭承攬契約
11 此次未如期完成，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被告將終止系爭承
12 攬契約。然原告迄至108年8月20日仍未完工，兩造於同日合
13 意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於系爭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
14 之工作項目僅如附表二所示。又原告於系爭承攬契約終止
15 後，直至108年10月31日始提出附表一（一）至（五）之工
16 程請款單，金額共270萬5,037元，但該請款單為原告片面製
17 作，其上並無被告確認及簽名，被告否認該請款單之真正，
18 原告就已完成如附表一所示工作項目之事實，應負舉證責
19 任。又兩造對系爭承攬契約之報酬未有合意，原告於系爭承
20 攬契約終止後提出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被告亦不同
21 意作為報酬計算依據。故兩造既未約定系爭承攬契約之報
22 酬，亦無價目表，原告自應就其已完成工作項目之客觀合理
23 價格，負舉證責任。另原告追加請求附表一（六）追加工程
24 部分，因非系爭承攬契約之範圍，且未經兩造合意，被告否
25 認兩造有追加工程之約定。縱使原告得請求追加工程部分，
26 該部分金額亦非支付命令之範圍，原告以系爭支付命令送達
27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8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309至310
31 頁、第350頁）：

01 (一)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02 1. 兩造於108年4月11日口頭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並於同日創
03 立微信群組，群組內除兩造外，尚有李宗曉，且係由李宗
04 曉負責提供系爭承攬契約之室內設計圖，兩造並約定依該
05 室內設計圖進行施工。
- 06 2. 被告於108年6月4日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系爭承攬
07 契約之預付款。
- 08 3. 被告已於108年8月20日終止系爭承攬契約。
- 09 4. 被告於108年9月5日直接給付系爭承攬契約內之油漆工程
10 款33萬元予油漆廠商，原告本件請求之範圍不包含此部分
11 之工程款。
- 12 5. 原告於108年10月31日提出系爭工程請款單，總金額270
13 萬5037元，該金額尚未扣除被告50萬元之預付款。

14 (二) 兩造爭執之事項：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完成之工作為
15 何？得請求之報酬數額為何？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7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9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1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
22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3 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次按承攬，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
25 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26 條亦有明定。而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
27 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承攬契約終
28 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承攬人請求該
29 項報酬者，自應就其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負舉證
30 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又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

01 按照習慣給付，民法第491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二) 經查：

03 1.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13、
04 附表一（四）、附表一（五）之泥作雜項、水電、隔間工
05 程部分，固提出自行製作之泥作雜項工程請款單、水電工
06 程請款單、隔間工程請款單及現場施工照片為證（見司促
07 卷第15頁、第23至25頁、本院卷第187至195頁）。然上開
08 請款單為原告自行製作，未經被告簽認，無從據為有利於
09 原告之認定。其次僅從原告提出之上開照片觀之，無法判
10 斷原告是否確已完成如附表一（一）編號1至13、附表一
11 （四）、附表一（五）所示之項目。且附表一（一）所示
12 之泥作雜項工程項目，大多須實際測量施作之面積，始能
13 判斷是否已經如數完工；附表一（四）水電工程所示之項
14 目，則多遍布被告診所，依現場施工照片所示之數量，亦
15 顯然與水電工程請款單記載之數量不符。且從上開照片來
16 看，均僅預留插座孔，而尚未安裝插座面板，難認已確實
17 完工；附表一（五）所示之隔間工程項目，除了須實際測
18 量施作之面積或長度外，尚須判斷施作之數量。是上開工
19 程項目，均無法單憑照片即得判斷原告實際施作之面積、
20 長度及數量，是原告主張其已完成此部分工程，舉證尚有
21 不足，難認有據。又兩造係口頭成立系爭承攬契約，顯未
22 就各工程項目逐項確認報酬之金額，足見兩造並未就各工
23 程項目之報酬數額有合意，而此部分因係由原告主張權
24 利，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未能舉證客觀合理
25 之報酬數額為何，亦未敘明其製作上開請款單所列金額之
26 依據，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
27 定。另如附表一（一）編號14之項目，原告自行以該項目
28 作為系爭工程之利潤，而未經被告同意，亦未說明其依
29 據，自不足採。

30 2.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如附表一（三）之冷氣工程部
31 分，業據其聲請訊問證人即紘基冷氣空調有限公司（下稱

01 絃基公司) 負責人廖敏廷，而廖敏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2 伊約於108年8月25日至被告診所施工，當時有好幾個工程
03 項目同時進行，天花板拆除的時候伊就進場保養冷氣，包
04 含清洗主機及送風機。因為天花板拆除之後，冷氣很好清
05 洗，如果伊未趁天花板拆除的時候清洗完成，之後漏水的
06 話，被告還是會來找伊，處理上反而更加麻煩。伊一開始
07 進場施作的時候，風管跟電線都垂落在地，風管甚至還被
08 扯落在地上，故伊將風管全部換新，至於送風機共13台則
09 未移動位置。而因為被告診所的冷氣都無法啟動，面板全
10 部移位，故伊同時進行查修，因此去了很多趟被告診所，
11 大約於108年10月間始施作完成。又絃基公司請款單係伊
12 所製作，該請款單記載之項目已經全部完成，伊之請款單
13 所列項目之金額，跟行情差不多，不同冷氣公司的收費應
14 該差不了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304至309頁）。依廖敏廷
15 之證述，冷氣工程最佳之施作期間，係天花板拆除後，新
16 天花板施作前，可在無天花板阻擋的情況下清洗冷氣和安
17 裝風管及線路。若天花板已經施作，則僅能透過天花板預
18 留之維修孔逐一檢視及安裝，勢必將提高保養冷氣之難
19 度，則就系爭工程施工階段而言，應不會等到施作完天花
20 板後，才通知冷氣廠商進場施作，無故增加施工難度及降
21 低施工效率。參以現場施工照片（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
22 第117頁），被告診所於108年4月16日拆除天花板時，風
23 管確實均顯露在外，且有部分風管呈現垂落之狀態。嗣天
24 花板施作後，從天花板預留的維修孔可見到天花板內確實
25 均設有風管，足見廖敏廷確實有趁拆除天花板後之期間，
26 替原告完成冷氣工程。況被告提出之估價單中，亦未包含
27 冷氣廠商，益徵原告確已完成如附表一（三）之冷氣工
28 程。又依廖敏廷證述絃基公司請款單所列項目之金額，跟
29 市場行情大致相符，且不同冷氣公司間之收費亦相差無
30 幾，堪認冷氣工程之報酬數額29萬9,350元，尚屬客觀合
31 理，應為可採。

01 3.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如附表一（二）之木作裝潢工
02 程及如附表一（六）之追加工程部分，固據其聲請訊問證
03 人即威迪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威迪公司）負
04 責人蔡宏欣，而蔡宏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威迪公司請款
05 單係伊配偶製作，伊僅負責施作，108年9月30日係請款日
06 期。伊對於系爭工程大概還知道，但已不記得實際進場施
07 作的時間。原告於伊進場後3週內不斷修修改改，沒有給
08 伊確定的圖樣及製作方式，直到3週後才確定。威迪公司
09 請款單上所列項目都有完成，且伊選的是中等材質，跟市
10 場行情相符，但在被告診所哪個位置，伊沒有辦法具體指
11 明，除非有圖面才可以，但伊確已將附表一（二）編號6
12 造型柱（即柱身邊端景台，下同）、附表一（六）編號2
13 衛浴櫃（即衛浴間浴櫃，威迪公司請款單追加工程編號1
14 6，下同）施作完成，造型牆雖然也施作完成，但從威迪
15 公司請款單所列項目看不出來。追加工程部分在第1次工
16 程時就有施作，想說最後一併請領，而中間因兩造請款問
17 題，尚有小部分收尾沒有做完，但原告叫伊先不要再做，
18 因為原告也拿不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324至329頁）。依
19 蔡宏欣之證述，木作裝潢工程固由其施作，然係由其配偶
20 製作請款單，則其配偶是否能確實了解實際施作之情形，
21 已非無疑。蔡宏欣固概括證稱威迪公司請款單上所列項目
22 都有完成，然卻無法一一指明具體在被告診所之位置，參
23 以木作裝潢工程多會有工作物之完成，例如各式櫃子、桌
24 子或造型天花板等，但因蔡宏欣當時未拍照存證，而無法
25 比對勾稽，難以補強其證述。故尚難僅以其概括地證稱已
26 全部完成威迪公司請款單所列項目，即遽認木作裝潢工程
27 確實已全部完成，而應以蔡宏欣實際確認有施作，且能特
28 定之項目為限。是就附表一（二）編號6造型柱即柱身邊
29 端景台及附表一（六）編號2衛浴櫃，堪認原告確已施作
30 完成。參以被告自承原告已完成附表一（二）編號12資訊
31 維護室外牆及附表一（二）編號14之木作門片（見本院卷

第200至201頁），是原告就木作裝潢工程部分，應已完成附表一（二）編號6造型柱、編號12資訊維護室外牆、編號14木作門片及附表一（六）編號2衛浴櫃。又依蔡宏欣證述威迪公司請款單所列項目之金額，與市場行情大致相符，其均採用中等品質之材料，堪認威迪公司請款單所列項目之金額，尚屬客觀合理之報酬數額。依此計算，原告完成上開項目之報酬數額應為10萬1,450元（計算式：1萬7,000元+1萬8,000元+5萬4,000元+1萬2,450元=10萬1,45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則非有據。

4. 至被告辯稱附表一（六）追加工程非系爭工程之範圍等節。然依蔡宏欣之證述，該部分於系爭工程原先施作時即已施作，僅係最後才一併請款，雖原告記載為追加工程，但實應為系爭工程之範圍內。且被告亦自承原告已施作完成衛生間木櫃（見本院卷第140頁），更足認被告確已完成附表一（六）編號2之衛浴櫃，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並不足採。

5. 以上，原告就附表一（三）水電工程、附表一（二）編號6造型柱、編號12資訊維護室外牆、編號14木作門片及附表一（六）編號16衛浴櫃已證明確已完工，並已證明此部分工程客觀合理之報酬數額，是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上開已完工部分，得請求報酬之數額為40萬0,800元（計算式：29萬9,350元+10萬1,450元=40萬0,800元）。然被告已於108年6月4日預付50萬元作為系爭承攬契約之工程款，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高於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故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系爭承攬契約報酬233萬1,227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第511條、第51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承攬契約報酬233萬1,227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盧弈捷

附表一（原告主張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與附表二編號之對應）：

系爭工程請款單			
（一）診所裝修工程01（即泥作雜項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室內舊有拆除工程	25,000	C-1
2	垃圾清運	55,000	
3	室內地磚打除清運	34,977	
4	地坪回填、增高	45,000	
5	地坪粉光	139,236	
6	浴室配管	38,000	B-1
7	會議室鋁框玻璃門	73,000	D-1
8	電動捲門維修	11,000	
9	浴室防水	5,000	
10	浴室牆壁貼磚	19,320	B-1
11	浴室地坪貼磚	15,000	B-1

12	工地整理	30,000	
13	窗戶貼紙清除	5,000	
14	雜項管銷(管理費)	150,000	
合計(不含5%營業稅)		645,533	

(二) 診所裝修工程02(即木作裝潢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圖A層板櫃+鋁框玻璃	75,190	A-3
2	圖B上下層	30,800	C-5
3	圖C.D面高櫃	92,800	D-2
4	圖E面	38,400	B-1
5	圖F面	66,120	
6	柱身邊端景台	17,000	
7	看診室天花板貼木皮板(條紋)	68,000	A-1
8	六角形天花板	118,000	
9	圖F面高櫃	29,700	F-1
10	圖I面	121,000	
11	看診桌	31,500	
12	資訊維護室外牆	18,000	G-1
13	等待區柱身包覆造型	36,000	
14	木作門片	54,000	G-2
合計(不含5%營業稅)		796,510	

(三) 診所裝修工程03(即冷氣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冰水主機電路故障修復	6,500	
2	冰水主機冷凝器藥洗(高壓跳機)	12,000	
3	冰水主機遠控開關	6,000	
4	冰水送風機拆解藥洗	45,500	

5	冰水送風機1200型回風箱及濾網	6,300	
6	冰水送風機電腦機板	36,400	
7	冰水送風機群控面板	27,000	
8	冰水送風機功能檢測、馬達、水閥、電路	12,350	
9	冰水送風機排水疏通、調整	6,500	
10	伸縮保溫風管	78,000	
11	線型出風箱及保溫	40,800	
12	ABS無框內坎出風口	22,000	
合計（不含5%營業稅）		299,350	
（四）診所裝修工程04（即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電力路線查修、工資	15,000	
2	電燈電源迴路	17,600	
3	電燈出線口	57,750	
4	電燈開關切迴路	8,750	
5	消防偵煙探測器	18,000	
6	緊急照明迴路	18,000	
7	廣播喇叭	18,000	
8	110V插座、加星光面板、配管線	68,400	
9	220V插座、加星光面板、配管線	14,000	
10	網路插座、加星光面板、配管線	26,000	
11	電話插座、加星光面板、配管線	4,000	
12	HDMI插座、配管線加轉換器	13,000	
13	水槽、配水、配排水	8,000	
14	廁所、配水、配排水	8,000	
15	插座迴路	16,200	
16	耗材五金	46,000	

合計（不含5%營業稅）		356,700	
（五）診所裝修工程05（即隔間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雙面隔間＋岩棉	302,362	B-2、C-4
2	暗架	184,920	
3	單面隔間＋岩棉	17,592	B-2、C-4
4	包柱	56,820	C-3
5	門框	11,200	
6	燈圓孔（15公分）	2,700	
7	燈圓孔（9公分）	2,250	
8	維修孔	6,900	
9	線型出風口（3米9個）	10,800	
10	（6米1個）	2,400	
11	玻璃貼紙	2,500	
12	輕鋼架	6,500	
合計（不含5%營業稅）		606,944	
（六）追加工程			
項次	項目	金額	附表二編號
1	休息室高櫃	30,000	
2	衛浴間浴櫃	12,450	
3	左側看診室包柱	6,000	
4	會議休息室上下櫃	58,000	
5	廊道電器矮櫃	16,240	
6	上項牆面畫框	3,500	
合計（未稅）		126,190	

附表二（被告不爭執原告完成之工作項目）：

編號	原告完成項目
----	--------

A區-看診間	
A-1	A區門口之門框。
A-2	門口有加門板，但未加門弓器及開門手把。
A-3	原告僅施作淺色層板部分，未完成黑框、玻璃、燈飾。
B區-衛生間	
B-1	僅木櫃及地板磁磚為原告施作。但水槽、馬桶及大理石為被告施作。
B-2	B與C之間牆面。
C區-大廳	
C-1	舊有室內天花板裝潢拆除。
C-3	診所大廳柱身包柱及天花板外突六角造型。
C-4	造型牆面，之後僅上油漆，未加壁紙等。
C-5	靠近B區左右二側櫃子，但當時櫃子門板外緣原告未作斜切面，斜切面是被告事後加工。
D區-會議／休息室	
D-1	會議室外觀鋁框及玻璃面。
D-2	原告僅完成上、下櫃。
E區-檢體採樣及保存室	
E-1	僅櫃體及內隔板完成。櫃子未施作門把，且櫃子右方未施作隔板，該隔板為被告加裝。
E-2	E-1右方之上下櫃，但水槽部分非原告施工，此為被告事後施作。
F區-看診洽談區	
F-1	僅完成層板及下門板。未完成燈、玻璃門、門板、門板斜切面。
G區-工作資訊維護室	
G-1	資訊維護室之外牆施工。
G-2	隔間門板施作，但原告未施作門把手。
其他	

(續上頁)

01

其他-1	110V插座迴路。
------	-----------